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八次会议强调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 依靠改革为科学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李克强刘云山张高丽出席

新华社北京11月9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习近平11月9日上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八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是指导我国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我国发展走到今天，发展和改革深度融合，发展前进一步就需要改革前进一步，改革不断前进也能为发展提供强劲动力。在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过程中，要发挥改革的突破性和先导性作用，增强改革创新精神，提高改革行动能力，着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着力推进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依靠改革为科学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李克强、刘云山、张高丽出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总工会改革试点方案》、《上海市群团改革试点方案》、《重庆市群团改革试点方案》、《关于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家高端智库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会议指出，推进党的群团改革，必须紧紧围绕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这条主线，强化问题导向、改革意识，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把群团组织建设的活力、更加坚强有力。群团组织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坚持党对群团工作的统一领导，把自觉接受党的领导、

团结服务所联系群众、依法依章程开展工作有机统一起来，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坚持为党分忧、为民谋利，从群众需要出发开展工作、深化改革，眼睛向下、面向基层，改革和改进机构设置、管理模式、运行机制，坚持力量配备、服务资源向基层倾斜。试点部门和地方要加强统筹协调，针对突出问题，对症下药，标本兼治，积极创造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会议强调，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要坚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统筹考虑和综合运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坚持与推进共建“一带一路”和国家对外战略紧密衔接，坚持把把握开放主动和维护国家安全，逐步构筑起立足周边、辐射“一带一路”、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要把把握好扩大开放和深化改革、全面参与和重点突破、科学评估和防控风险等重大关系，重点在提高货物贸易开放水平、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放宽投资准入、推进规则谈判、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推进规划合作、加强经济技术合作等方面深化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健全政策体系，建设高水平自由贸易区。

会议指出，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要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创新驱动和扩大开放为动力，坚持巩固传统优势，加快培育竞争新优势，保持加工贸易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促进沿海地区优化转型，支持内陆沿边地区承接产业梯度转移，有序开展国际产能合作，深化加工贸易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健全与开放型经济相适应的管理体系，逐步变大进大出为优进优出，推动

贸易大国向贸易强国转变。

会议强调，发展普惠金融，目的就是提升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满意度，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金融需求，特别是要让农民、小微企业、城镇低收入人群、贫困人群和残疾人、老年人等及时获取价格合理、便捷安全的金融服务。要坚持借鉴国际经验和体现中国特色相结合、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相结合、完善基础金融服务和改进重点领域金融服务相结合，健全多元化广覆盖的机构体系，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手段，加快推进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发挥政策引导激励作用，加强普惠金融教育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要坚持监管和创新并行，加快建立适应普惠金融发展的法制规范和监管体系，提高金融监管有效性。

会议指出，推进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要主动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以城市管理现代化为指向，坚持以人为本、源头治理、权责一致、协调创新的原则，理顺管理体制，提高执法水平，完善城市管理，构建权责明晰、服务为先、管理优化、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城市管理体制，让城市成为人民追求更加美好生活的有力依托。要加快推进执法重心和执法力量向市县下移，推进城市管理领域大部制改革，实现机构综合设置，统筹解决好机构性质、执法人员身份编制等问题。要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和执法队伍，真正做到依法、规范、文明执法。要坚持试点先行，分类分层推进。

会议强调，开展国家高端智库建设试点工作，要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服务党和政府决策为宗旨，以政策研究咨询为主攻方向，以完善组织形式和管理方式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优先选择若干基础条件较好、专业特色突出的机构进行试点，建设一批国家亟需、特色鲜明、制度创新、引领发展的高端智库。要加强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规范决策研究、成果转化、考核评估、经费投入等工作，选好配强首席专家，建好专业研究团队，重点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开展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政策研究，及时总结和推广试点经验。

会议指出，五中全会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是关系我国发展全局的一场深刻变革。改革要围绕贯彻落实全会精神，加快推进有利于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创新，加快推进有利于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的体制机制创新，加快推进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的体制机制创新，加快推进有利于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的体制机制创新，在解决发展动力、发展不平衡、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内外联动、社会公平正义等方面，出实招、破难题、建机制，为经济社会发展形成更有力的制度保障。

会议强调，《建议》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为主线，也是一个通篇贯穿改革精神的文件，包含着大量改革部署，是改革和发展的“双重奏”。对五中全会提出的改革任务，要纳入改革台账，由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统一部署、推动落实。要统筹抓好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部署的改革任务，实现梯次接续、前后衔接、纵深推进。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出席，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上海市、重庆市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是合理措施还是乱收费?

——聚焦部分省区高速公路“超时费”规定



“超时费” 新华社发 大巢作

在高速公路行车超时也会被罚款。广西一名司机近日就因在高速公路路上超时行驶被要求收2400元“超时费”。调查显示，全国有多个省区有针对超时车辆收取“超时费”的规定。收取“超时费”，究竟是一种打击偷逃通行费等违法行为的合规手段，还是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乱收费?

司机:休息超时被罚喊冤

广西一名黄姓司机近日向媒体投诉称，他开车走高速公路从南宁回凭祥，因为比正常情况多花了2个多小时，下高速时被告知要交“超时费”，同时收费站称，今年此车已累计超时20多次，需补交“超时费”2400元。黄先生则称，自己超时均是由于在服务区内睡觉休息所致，缴纳“超时费”不合理。

对于这一事件，崇左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公司发现此车今年以来有20多次在高速公路区间“超长时间”通行记录。由于车主无法对这些“超长时间”的情况进行有效解释，收费人员就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其补缴通行费。

据了解，上述规定是指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与自治区物价局下发的一份文件。该文件规定，超时车辆是指在入口收费站领通行卡至出口收费站的时间超过12小时的车辆。对于超时车辆，在路段畅通的情况下，按距离本出口收费站最远的人口收费站计收通行费；在路段不畅通的情况下，或者由于车辆事故、修理、食宿等其他原因造成超时，司机能提供相关有效证明的，按通行卡显示的入口收费站计收通行费。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相关部门负责人告诉记者，2011年他们已要求高速公路各运营公司暂停收取“超时费”，运营公司内部也下发了相关通知，此次事件发生与培训不到位有关。

据介绍，经过进一步沟通，高速公路运营公司最终并未向黄先生收取超时费，运营公司已对有关人员加强了培训。

事实上，收取“超时费”的规定在全国多个省区存在。记者调查发现，河北、山东、甘肃、黑龙江等省份此前出台的高速公路收费办法中均有关于收取“超时费”的规定。

质疑：“超时费”是否涉嫌乱收费?

一些交通系统人士表示，收取“超时费”主要是为了防范过往车辆的偷逃交通费等违法行为。

据介绍，在现有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模式下，一些车辆可以通过换卡、“U转”等方式偷逃通行费。例如，甲车与乙车从同一高速公路段相向开出，中途交换入口通行卡，再分

别对方车辆入口附近某一收费站缴费离开，便可“省下”大半路费，但通过时间远超过正常行驶车辆；车辆从收费站进入高速公路后，经过长时间行驶后，不在其他任何收费站下道，又返回入口收费站或距离入口收费站最近的收费站下高速，也会出现“短距长时”问题。

上述交通系统人士表示，由于现有监控手段有限，只能采取对异常车辆收取“超时费”这一手段来限制上述行为。

但不少受访人士认为，相关部门和企业只是从自身利益和便利角度考虑出台这一规定，缺乏法律依据，具体执行也不合理。

记者了解到，《道路交通安全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交通法规均未明确“超时费”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制办行政执法监督处副处长莫耘红告诉记者，早在2011年，自治区法制办就以缺乏上位法依据为由，要求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对包含超时收费的文件重新审查、及时修订，但由于种种原因，文件修订工作并未完成。

根据《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要求，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在安排运输任务时应严格按照要求客运驾驶员在24小时内累计驾驶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4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得少于20分钟。“在服务区长时间休息就可能被收‘超时费’，这不和安全驾驶法规相抵触吗？”一位货车司机说。

此外，虽然一些地方规定，如果司机因为在服务区休息、修车等原因导致超时，只要出具发票等凭证就可以免收“超时费”，但不少人士表示，要求消费者提供超时理由和证据“自证清白”，单方面加重了消费者的举证责任。

呼吁：尽快统一清理规范

一些受访人士表示，除了于法无据外，各地出台的“超时费”规定还存在收费标准不一、执行宽严有别等问题。比如有的规定区间内行驶时间不得超过一定时间，有的则是按照最低车速计算。在具体执行方面，有的比较宽松，有的则需要车主出具有效凭证。

广西南国雄鹰律师事务所律师潘波成表示，“法无授权不可为”是法治精神的重要体现，相关主管部门应尽快对各地收取的高速公路“超时费”进行统一清理规范。

一些受访人士表示，地方上各种规定“超时费”的文件继续存在，不仅不利于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无益于创造良好的高速公路服务环境。对于此类缺乏法律依据的收费，应尽快予以规范。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郝际广认为，在取缔不合理收费的同时，也应通过完善运营管理模式和监控手段，在出具有力证据的基础上，实现对偷逃通行费的行为进行精准打击。

(新华社南宁11月9日电)

工商部门实行“双告知”“双随机” 落实事中事后监管

新华社北京11月9日电 (记者高敬) 国务院日前印发了《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对政府事中事后监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工商部门为了确保“先照后证”改革各项举措落地生根，将积极推行“双告知”，并在企业监管抽查中实行“双随机”。

国家工商总局企业监管局局长马夫9日在接受中国政府网在线访谈时介绍，所谓“双告知”是企业办理登记注册时，工商登记窗口工作人员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公布的《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提醒市场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其拟从事的事项中如有需要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尽快到相应审批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市场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了解后，现场签署《承诺书》，承诺其已经清楚相关事项及审批部门，并承诺在未取得许可审批之前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在办理登记注册后，工商部门将在内部业务系统自动生成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业信息共享平台自动将信息告知相关审批部门。

“双随机”即随机抽查。马夫介绍，一是检查哪个企业，一定要通过随机确定的方式，主要是通过企业的注册号 and 信用号摇号来确定检查对象。二是谁去检查，也要随机确定。马夫表示，这样的制度安排，实际上是政府限制自己的权力不要“任性”。

高职专业总数减四成

据新华社北京11月9日电 教育部网站9日消息，我国普通高等职业院校教育专业类由原来的78个调整增加到99个，专业总数由原来的1170个调减到747个(其中保留263个，占总数的36%;更名167个，占总数的22%;合并243个，占总数的32%;新增74个，占总数的10%;取消69个)。

辽宁现史上最严重雾霾 全省启动霾黄色预警



11月9日，沈阳奥体中心笼罩在雾霾中(航拍)。

(新华社记者 杨青 摄)

新华社沈阳11月9日电 (记者孙仁斌) 持续了近3日的辽宁省大范围雾霾仍没有消散。辽宁省环保厅相关负责人9日上午介绍，此次雾霾是2014年辽宁全面实施新空气质量标准以来，面积最大、持续时间最长、污染最重的一次雾霾。当天上午，辽宁省政府正式启动省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黄色预警。

据了解，从11月7日开始，辽宁省沈阳、大连、鞍山等11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超过200(微克/立方米)，为重度污染以上。8日，空气质量进一步恶化，全省14个城市中11个城市均为重度污染以上，其中沈阳、鞍山、本溪、营口、辽阳和铁岭6个城市AQI日均值达到500(微克/立方米)爆表级别。9

日，全省空气质量稍有好转，但仍有8个城市重度污染，截至8时，5个城市为严重污染。

9日上午，辽宁省环保厅主要负责人表示，受区域天气条件影响，未来两天，辽宁省仍处于不利于污染物扩散的气象条件，污染物累积造成的环境空气质量无法得到明显改善。目前已达到《辽宁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条件。辽宁省政府决定正式启动省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黄色预警。

根据要求，辽宁全省环保部门将全员上岗，实施24小时工作制度。全省环保系统全面进入应急状态。全省将实施24小时环保巡查制度，对大气重点排放企业要24小时驻厂监察。12369环保举报电话要24小时

畅通，对群众举报的大气环境违法行为，要立即到场处理。

辽宁省环保厅厅长朱京海表示，辽宁省环保厅已派出14个督导组前往各市指导抗霾工作；各级环保部门纪检监察组织，要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和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要求，加强督查督办，对应急工作中，履职不到位、对严重大气污染等违法行为查处不力的，要坚决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广东抓获近百名涉嫌犯罪外逃人员 十余人涉职务犯罪

新华社广州11月9日电 (记者叶前) 广东省公安厅9日通报称，今年以来，“猎狐2015”专项行动累计抓获涉嫌犯罪外逃人员91名，其中，协助纪委、检察机关抓获涉嫌职务犯罪外逃人员13名。

广东省公安厅经侦局政委黄培富在发布会上说，这些外逃人员涉及18个国家和地区，其中过半逃往港澳地区，其次是印尼、越南、马来西亚、泰国等周边国家，有7人逃往西方发达国家，通过缉捕、劝返、异地追诉等方式归案，其中缉捕68人，劝返22人，异地追诉1人。

广州市抓获外逃人员人数最多。自“猎狐2015”专项行动以来，广州市公安机关抓获外逃人员25名，继7月22日抓获中央“天网”行动红通对象吴某后，11月6日又劝返涉嫌非法经营犯罪、潜逃澳门的国际

红色通缉对象陈某。

跨境警务合作使追逃得以有较好战果。广东省公安厅经侦局局长黄守应介绍，依托中国与其他国家签署的引渡条约、刑事司法协助条约，广东与境外执法机构建立了密切的警务协作关系，将在逃境外的犯罪嫌疑人及时抓获并押解回国。

公安机关奉劝目前仍然在外逃逃的人员，结束逃亡生涯，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并呼吁社会各界和群众继续积极举报外逃犯罪分子藏匿线索，共同构建一张犯罪分子难以逃遁的严密“天网”。

“天网”行动是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部署开展的针对外逃腐败分子的重要行动，于2015年3月启动；“猎狐2015”是“天网”行动的一个专项行动，重点缉捕外逃职务犯罪嫌疑人和腐败案件重要涉案人。